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文件

船会〔2025〕126号

关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举办的赛事获奖作品参加2025年中国国际海事会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海事技术学术会议和展览会（简称：中国国际海事会展）于1981年由造船工程学会和原第六机械工业部创办，每两年在上海举办一届。经过30多年的努力，中国国际海事会展目前已成为国际海事界公认的最具影响力和权威性的海事专业会展之一。

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海事会展宣传推广“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世界大学生水下机器人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绿色智能船舶专业赛”“船舶行业创新产业大赛”及其获奖作品，为船舶与海洋工程类科技创新创业搭建成果展示平台，经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领导小组同意，在2025年中国国际海事会展展区中，开辟创客展区免费供各参赛单位展示创新创业作品。现将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作品。上述各大赛优秀获奖作品。

二、展位分配。各参展单位最多 1 个标准展位（3×3 m²/标准展位），集中展示本单位作品，展位有限，择优安排，过时不候。

三、展品规格。参展作品使用标准展板（120cm×90cm）进行介绍，图文中英文对照，其中参展作品总数 20%应为实物或模型。展会期间如需播放视频介绍，音像制品自制，播放设备自备。

四、参展人员。按照 2 人/标准展位配置，参展人员应能够全面介绍参展作品情况，具备英语会话能力。

五、布展事宜。布展以标准展位为主，可适当做特色搭建，体现简朴实用风格。布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撤展时间为 12 月 5 日下午。

六、知识产权。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参展作品进行知识产权检查，确保参展作品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七、形式审查。各单位的参展作品请填写《获奖作品参加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面积申请表》（附件 1、2），提出所需展位数和初步布展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学会秘书处，秘书处与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适合参展的作品，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八、其他事项。参展人员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参展作品的运费等自理。

九、联系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刘蕾、黄祥宏，手机号：18706100669，邮箱：hyhxqds@163.com。

附件：1. 获奖作品参加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面积申请表
2. 参展获奖作品介绍详表

